

# 还记得《许茂和他的女儿们》吗

刘庆邦

近几年，我去四川多一些，每年都去一次两次，去一次换一个地方。不管去多少次，也不管去过多少地方，都和文学活动有关。一个从事写作的人，是需要迈开双脚，多走一走，看一看。人走多远，心就有多远。看的地方多，心灵的景观就多，就有得写。

《四川文学》的朋友给我发微信，邀我去简阳看看，我马上回复：我可以。我第一次去四川，是1988年春天。那次爬了青城山、乐山和峨眉山，还游览了著名的三苏祠和都江堰，收获颇丰。三十多年来，我以为自己已经看尽了蜀地的美景，吃遍了四川的美食，可以不必再去四川。可朋友所说的简阳，我却从未去过。

求新求异，大概是人类的一种本能。凡是自己没去过的地方，我都想去看看，仿佛看了才对得起自己，不看就缺少点什么。而且，你失去这次机会，也许永远都没有去的机会了。去简阳，我对其中的一项活动更感兴趣，那就是走进周克芹故里，“再寻周克芹”。我几十年前就读过周克芹的书，当然知道周克芹。但我只知道周克芹是四川作家，并不记得他的老家是在简阳。我们要真正了解一个作家的来龙去脉，就应该知晓他具体的家乡在哪里。比如我们要了解和理解沈从文，不仅要知道他他是湖南人，湘西人，还应该知道他他是古城凤凰人。我不知周克芹是简阳人，说明我对周克芹先生并不是真正了解。通过到周克芹故里走访，我会补上这一课。

作为一个写了几十年小说的作者，我去寻找周克芹，同时也是在寻找自己。周克芹1990年8月5日辞世，离开我们已近29年了。不必讳言，总有那么不可预知的一天，我们跟周克芹一样，也会离开这个世界。不管是走访周克芹生于斯长于斯的家乡，还是拜谒周克芹长眠的坟墓，我们都会不可避免地联想到自己，在心里数一下自己的来日，肃然默然之间，增加对时间的珍惜，对生命的敬畏。再想得远一点，我们还有可能想到自己的身后，自己的归宿，自己的影响，以及人们对自己的评价，沉思之余，进一步提高对自己的要求。正是抱着这样的想法，我才对“再寻周克芹”的活动充满向往。

出于对文学的热爱，我很早就读过周克芹的小说。他的短篇小说，我读过《勿忘草》和《山月不知心里事》。他的长篇小说，我读过《许茂和他的女儿们》。《许茂和他的女儿们》获得首届茅盾文学奖之前，北京电影制片厂和八一电影制片厂不惜撞车，分别把这部小说拍成了电影。由于电影的强力覆盖和传播，使小说在全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我没看过电影，只看过小说。我历来认为，电影的人物形象是有限的，而小说带给人们的想象是无限的，要保持想象的无限性，只看小说就够了。

我的岁数虽说比周克芹小一些，但我们是同时代人，他所写的上个世纪七十年代的那一段生活，我也非常熟悉。初中毕业后，我回乡当了农民，天天参加生产队的集体劳动，跟社员们一起挣工分。我也出过河工，在挖河工地上累得要死要活。周克芹在小说中所写的很多场景和故事，我似乎都经历过。读周克芹的小说，唤起了

我许多在人民公社和“文革”时期的深刻记忆。如果说我跟周克芹的年龄有差距，周克芹所写的那些女儿们，都跟我年龄相当。读着那些女儿们，我想到的是我的大姐、二姐，还有村里众多的姐妹们。我对她们的命运感同身受，历历在目。

周克芹的长篇小说之所以在新时期文学的发轫之初就取得了成功，在于他调动了自己深厚的生活积累，写了自己最熟悉的生活，表达了最深切的生命体验，并在所塑造的人物身上注入了自己的灵魂。说得直白一些，周克芹在写许茂时，寻找的是自己，写的也是自己。

小说总是要写人生的艰难困苦，周克芹本人的生活经历就充满了艰辛。作为一个贫苦农家的孩子，他在1953年有幸考进了成都农业技术学校，以为毕业后可以当技术员，当干部。可他在技校学了六年，毕业后连一份工作都没得到。原因是他在“大鸣大放”时写了一张大字报。周克芹回乡当农民，一身又是二十年。他的孩子多，自己的身体又不是很好，为了维持一家人的生计，只得风里雨里拼命干活儿。对于普通农民来说，在那个年代，所受的只是身体上的折磨。周克芹是一位读过六年中专的文化人，他所受的折磨是双重的，既有身体上的折磨，也有精神上的折磨。而精神上的折磨，给他造成的压力和痛苦更大，留下的印象也更深刻。一旦动手写小说，他的生活积累和精神储备不容回避，难免会在他所塑造的人物身上呈现出来。我把这种创作方法叫作托身，或灵魂附体。就是托小说所创造的人物之身，将自己的灵魂附在虚构的人物身上。我认为周克芹就是这样，他的小说托的是许茂之身，在许茂身上注入的却是自己的灵魂。

不管任何艺术门类，凡是优秀作品出现，都是受心灵的逼迫，都是灵魂附体之作。写小说是这样，演戏也是如此。京剧大师梅兰芳，所以把杨贵妃演得入神入化，让人倾倒，就在于他把自己的灵魂与杨贵妃的灵魂融为一体，让自己变成了活灵活现的杨贵妃。豫剧五大名旦之一，著名豫剧表演艺术家阎立品也是，她之所以把《秦雪梅吊孝》演得感动天地，令人回肠荡气，也是因为她把自己的身世和遭际所养成的悲悯情怀，贴近了秦雪梅的灵魂，演秦雪梅时，进入一种只有秦雪梅、没有了自己的忘我状态。我们知道了灵魂附体的重要，知道了灵魂附体对于作品成功的决定性作用，不是随便逮住一个人，就可以把灵魂托付于他，这里面恐怕还有一个排异不排异、接受不接受、投合

## 笔会

重返家园（油画）

乔万尼·塞冈提尼[意大利]

不投合的问题。也就是说，我们把自己的灵魂托付于文学形象，或艺术形象，不是靠一厢情愿就可完成，其中必定有一个契合点在起作用。找到了契合点，我们的灵魂才有可能与笔下的人物形象完美结合，才有可能成为典型人物，或经典形象。找不到契合点，我们所写的人物就会与我们貌合神离，不能成立，更谈不上传世。作家一辈子要写很多作品，我们写作品的过程，也是寻找契合点的过程。要真正找到契合点，是很难的，一辈子苦苦追寻，能找到一两个契合点就算不错。每个表演艺术家，一生只有一个久演不衰的经典剧目；许多作家，一生只有一两部代表性作品，其原因大抵如此。有个说法叫“一本书主义”，这个说法是有道理的。

回过头我们再说说周克芹的《许茂和他的女儿们》，周克芹之所以成功地创造了许茂的形象，为中国的文学人物画廊增添了新的亮点，根本的原因，在于他找到了许茂这个托魂之人，把自己的魂注入了许茂的魂。周克芹和许茂已密不可分，我们提到周克芹，必定想到许茂。同样，我们一提到许茂，必想起周克芹。许茂几乎成了周克芹的代名词。据阿来说，周克芹还写过一部长篇小说，但未及完成。有这一部“许茂”就可以了，足以使周克芹载入中国文学的史册。

我们在简阳活动了两天，先后参观了简阳规划院，听取了简阳历史文化讲座，看了现代化的电商物流，走访了脱贫攻坚中的新农村，在2019年7月10日下午，终于来到周克芹的故里，拜谒了周克芹的墓。周克芹在书中所写的村庄叫葫芦坝，他居住的村庄的名字确实就叫葫芦坝。把自己所在村庄的名字直接写进书中，这种情况还不多见，这表明周克芹的坦荡，和对对自己家乡的爱。在拜谒周克芹的墓之前，我提出是否先到周克芹的故居看看。陪同我的当地朋友告诉我，周克芹的故居没有了，周克芹全家在1979年迁到成都后，房子先由他弟弟住，后来就找不到了。一个作家的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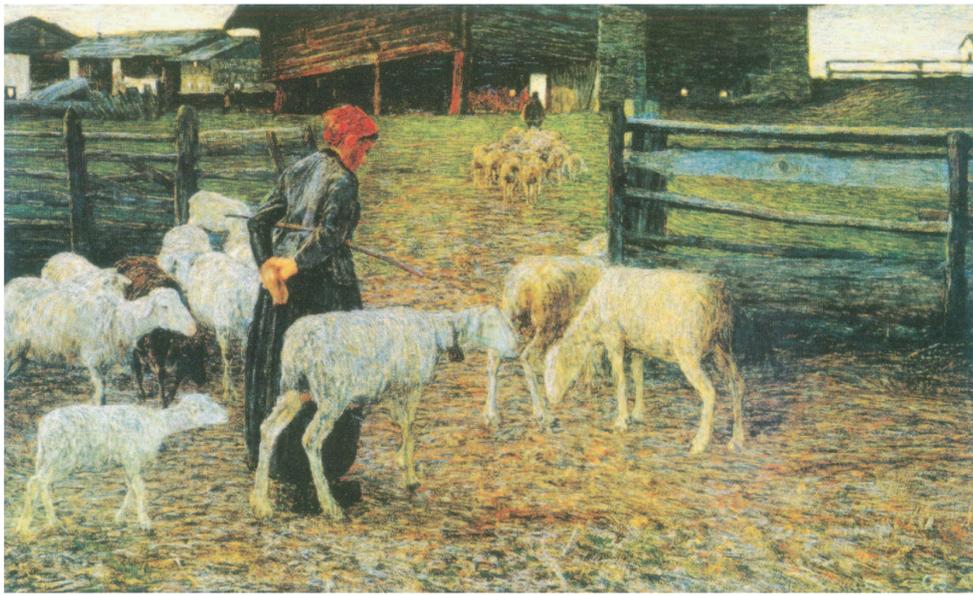
居，是作家生命的起点，也是作家创作的源头，对作家来说是重要的。周克芹离开我们还不到30年，他的故居就没有了，未免让人感到遗憾。看不到周克芹的故居，我问不知有没有周克芹纪念馆，要是建有周克芹纪念馆的话，去纪念馆看看也可以。我被告知，周克芹纪念馆还没有建，镇里的文化馆原来倒是展览过周克芹的一些资料，那些资料包括周克芹的照片、著作、文具和手稿等，不知怎么搞的，随着文化馆的功能变来变去，那些资料都散失了，已不可寻觅。听到这个结果，我心里一寒，禁不住感叹：怎么会这样呢，那太可惜了！

让人欣慰的是，周克芹的墓和墓碑还在，我们这些从全国各地来的作家，可以到周克芹墓前凭吊一下。我们沿着山间一条用水泥预制板铺成的小路，向周克芹的墓地走去。据介绍，这条小路原是一条杂草丛生的土路，一下雨满是泥泞，很难通行。为便于人们拜谒周克芹的墓，上级拨了一些钱给村里，村里才垫高了路基，修了这条三尺来宽的水泥板路。周克芹的墓建在一座小山的半山坡，我们俯首拾阶而上，到周克芹墓前肃立，三鞠躬，并献花圈，致辞，以表达对周克芹先生的敬意。我注意到周克芹雕像下面所镌刻的周先生的一段话，觉得这段话作为周克芹的墓志铭，的确反映了他的心志和心声，不妨摘录如下：

“做人应该淡泊一些，甘于寂寞……只有把对物质以及虚名的欲望压制到最低标准，精神之花才得以最完美地开放。”

我环顾四周，满目都是青山。静谧之中，传来阵阵虫鸣。虫鸣很繁密，像是在为周克芹唱挽歌，又像是在为周克芹唱颂歌。我想周克芹会听到这些虫鸣，因为他的魂是不散的。很多人死后，魂即烟消云散。周克芹的魂不会散，因为有他的书在，因为我们都记得《许茂和他的女儿们》。

2019年7月27日至29日于北京和平里



如果你没吃过剁辣椒鱼头，那就别告诉别人你吃过湖南菜。

这是湖南朋友引以为傲的湘菜排行榜冠军。一次我在湖南朋友家里吃早餐，不管吃馒头或者稀饭，他都要蘸一筷子的辣椒油同吃，看我一副张口结舌傻瓜样，他认真地说，“这个不辣，中午请你吃剁辣椒鱼头。”

这句话的隐台词，我解释为“剁辣椒鱼头才是辣中之辣”。

初次吃剁辣椒鱼头，不晓得那是湖南菜。

二十多年前南京开会过后，路过上海，出版社请客，地点就在住宿的酒店附属的湘菜餐厅。对湘菜一无所知，那个晚餐吃下来以后即“开胃”。晚上回到房间，临睡前自己问自己：“到底是谁提供的资讯，说中国人不吃辣？”

找不到答案，因为记忆力太差，已经忘记是谁说的自以为是一厢情愿话。我记得的是，我张开嘴巴用手当扇子给嘴里拼命扇风，舌头和嘴唇都肿大一倍，说话发音不准：“好辣好辣好辣呀！”喝了一大杯热水，没法去辣，再喝一大杯冷水，辣仍无法解除。

原来中国人也有误解：“听说马来的人都爱吃辣的，不是吗？”

主人刻意选择辣味餐厅请马来客吃晚餐。

是爱吃辣，但此辣非彼辣。辣是辣，可我们那边的辣不是湘菜这样子的。哈哈，这下扯平了。文化确实要靠交流，不然各有各自的误会。

回来之后，探听一下，原来民间俗语早就说过“四川人不怕辣，贵州人辣不怕，湖南人怕不辣。”我们去了一个怕不辣餐厅，所以被辣到半死。

## 岁月不居的剁椒鱼头

朵拉

那之后，再也没有遇见湘菜。下南洋的中国人大多来自南方的福建广东，少有湘人，湘菜便不多见。日久也便忘记曾经为湘菜之辣肿成双唇的嘴唇和流下的眼泪。

又过了十多年，又到南京，住在南京一个星期，之中有点空闲时间，同行的年轻人没时间带路，建议两位老人家参加当地旅游团作文化体验。

果然遇见了文化冲击。一天来回的短程观光，从南京到无锡，看风景的时候，有专门为风景放慢脚步的团友，也有特别为购物而流连忘返的年轻夫妻，各人选择各人所好。由于各自报名参团，一团陌生人，走了半天，全部团友全无交集。

这冷淡局面到了中午被一瓶辣椒油打破。

午餐时间刚坐下，旁边一对衣着朴素的夫妇，说话口音我听不懂，眼睛小小的男人不知道说了什么，身材略丰满的女人在她的大提袋里捞出一罐红彤彤的玻璃罐子，盖子打开，马上沁出一阵辣味。

不必品尝，已经感觉到一阵辣意溢出罐外。

然后，每一道菜，不管是鱼虾肉菜饭面汤，不管是炒煮煎炸炖蒸炊，他们

两人，都要先用筷子在红油罐子里挖一筷辣椒添在所有不同烹煮方式的不同菜肴里吃。

目瞪口呆了好一会儿，忘记语言不通，指着红油罐子：“请问这是什么？”“辣椒。”妇女的普通话我突然听懂了。

“没有这个我们吃不下饭。”她的表情很理直气壮，我的问题让她变得热情起来：“好吃的，很好吃，你吃呀，一起吃呀！”

把整个罐子推到我面前来。那份明显的热情和辣椒油的颜色同样耀眼，平时吃小辣，在旅游时候放弃辣味的南洋来人微笑摇头，“不好意思，我不敢吃辣。”拒绝的原因不只是辣，还有筷子的用法。

所以究竟是辣不怕或是怕不辣或是不怕辣的程度的辣并不得知。

“你是哪里人？”我想问，还来不及提出，她似乎有预知一般，回答我：“我们湖南人都是这样的。没有辣椒下不了饭。”

红油抄手，红油饺子，红油云吞，所有带红油名字的小点心，突然在脑海里浮现，眼前这一罐红色的湖南辣椒，无论加进什么菜，那道菜就可以取名红油了。果不其然，一个四川友人告诉

我，红油是四川和湖南菜中绝对不可或缺。四川友人说，他的湖南朋友因为胃炎，医生说再也不准红油入口，湖南朋友说“从此生活了无生趣”。

那么重要的红油呀？渐渐多认识几个湖南人，发现旅游中相遇的这对夫妇并没有夸张。我和湖南朋友一起吃饭，他们最爱叫的菜叫剁椒鱼头。

首先要说的是鱼头，鱼头是和榴莲一样独特的食品，爱的人，贴心入肺，不爱的话，离开越远越好，因为不知道该怎么动手。感觉都是刺呀！呵呵，非剁椒鱼头不欢的湖南朋友不是嘲笑，只是好笑。他吃鱼头像只猫，连鱼骨带鱼肉放进嘴里，吐出来一支支干净的骨头。再后来我又发现，所有我认识的湖南人在剁辣椒鱼头出现时都像一只猫——这是赞赏呀！表示厉害，莫要误会呀！

湖南人吃鱼头的本领让旁观者目瞪口呆。

除了鱼，最大的问题在于，那盘鱼头上桌时，盘里看见的是一堆刺了的红色辣椒和红油，你正愁红得过了头，幸亏厨师还混添青色的葱，红加绿的绝配色彩叫你开眼界，虽然一直不敢动筷——剁辣椒鱼头多年来对我是让眼睛吃的菜。

宅在家里的时候，养成了时不时眺望窗外的习惯。这栋百年公寓的园子已比原来小多了，还有几十棵果树，如槭树、桂树、矮生杜鹃、梅树、水杉、桐树等，石榴树和香椿树是有一家住户自己种的。道路两侧各有一片草坪。鸟的种类也不少，我只认识白头翁、乌鸫，还有司空见惯的麻雀。

今年仲春的某一天，我照例望望窗外，却吃惊地发现一只大尾巴松鼠端坐在靠窗的香椿树上，两只前爪捧着一枚干果送到嘴边啃食。见到我在看它，便蹿到远处的一棵桐树上，但我还是隐约看到它继续啃干果的剪影。

记得初识松鼠是在吴哥窟外的一棵树上，个头较大，胸腹部两侧仿佛镶着白色的条纹花边。后来在印度也看到过几只，那是在赫赫有名的卡修拉霍神庙，神庙周边有一个很大的花园可以冥想。印象中松鼠喜欢待在林木森森的郊外，没想到现在松鼠竟跑到上海市中心的公寓花园里来栖身了。

它一身褐色的毛发，与树皮的颜色接近，应属黄山松鼠一脉。那松鼠啃的干果，是去年夏天石榴树上结出的果实，因为太小，没有人去摘食，挂在树枝上已经又干又黑了。可怜的松鼠竟拿它们来充饥，能有什么营养呢？想必花园里没什么可供它果腹的了。我便把早饭吃的面包掰了几块放在靠近香椿树的朝南窗台上，没多久就吃光了。

从此，我天天可以看到它在远近树上边跳跃边窥视的身影。我每天上午午各一次在这窗台上放点甜食，除了面包，还给过花生、开心果、麻花、薯条和切开的白煮鸡蛋。后来干脆就把这窗台命名为“松鼠食堂”了。

大概在这松鼠光临过食堂三四天后的一个傍晚，只见另一扇窗外，有两个松鼠脑袋紧挨着，两对亮眼齐刷刷地朝里张望，正好与我对了以下眼色。这就解开了几天来的疑团，一切尽在不言之中。原来花园里住了一对松鼠情侣。松鼠先生前几天是来打前站的，现在带了松鼠女友认路认人来了。第二天看到来食堂的松鼠个头小了一圈，身材也苗条了一些。因为食堂地盘小，松鼠尾巴大，需要轮流进食，但松鼠女士来得更多。有时见到一个在窗台上吃，另一个爬在香椿树上看着。它没有下来吃一口的意思，像是在做保释，又像在秀恩爱。

松鼠食堂开放几周后，在花园野生动物界里已经名闻遐迩了。麻雀叽叽喳喳地来啄几口，常常把食物弄得掉下去。黑羽黄嘴的乌鸫一般不靠近窗户飞行，现在却经常有意无意地掠过松鼠食堂。它们的飞行技术高超，

# 松鼠食堂

王纪人

在滑翔时就直接把食物叼走了，根本不需要停留。有一天我看到了惊悚的一幕，只见乌鸫慌不择路地在桐树的枝叶间跳跃，似乎忘记自己是长着翅膀的，而后面追逐的正是松鼠先生，显出怒不可遏的样子。那几天我差一点成为福尔摩斯兼动物行为心理学家了。

松鼠作为哺乳动物，是很通人性的。有时我睡回笼觉刚刚醒来，尚未布下食物，它会从树上跳到空无一物的窗台上，站着朝里张望，甚至触碰一下玻璃窗。或者在树和窗台间来回跳跃，发出点已到的信号。我即使饥肠辘辘，也得先满足它们的食欲。松鼠情侣对我家居室的外部环境似乎了如指掌，往往通过窗下电缆线的过渡，跑遍所有的窗台，边跑边透过窗户朝屋内侦察。也许它们直觉室内会有更多好吃的，很想突破玻璃防线，以便随时开吃。

有一次我从外面归来，只见一只松鼠爬在我家窗户的外墙上，另一只则爬在电梯间窗户的外墙上，呈合围之势。我还在东面窗台和窗户的90度夹角处，发现一张长方形的树皮的，有我手掌一般大，而且边缘十分整齐。风不可能刚好撕下一块齐整的树皮再吹到这个夹角吧？那怎么可能出于一个动物精灵的巧妙安排，以防被风吹走。

在我们花园的野生动物中，黄鼬是个狠角色。前两天一只只能说会道的八哥被咬死在鸟笼里，排查下来凶手就是它。我认为心灵手巧的只有啮齿类松鼠，它才有不可小觑的“手艺”和智商。对于松鼠来说，树皮是用来食用的。另外，松鼠如果迫不得已要下水，那么树皮就是船，它自己的尾巴就是帆和舵。这是18世纪法国博物学家布封听人说起记下来的。“回报”在动物和人的关系中，并不罕见。我知道一个最近的例子，一只接受过喂食的流浪猫，有一次衔了一只麻雀放在女施主的脚边。在眼见我供奉的松鼠更懂事，我就更加尽心了。

开办松鼠食堂后，拍摄松鼠成了手机摄影的一项内容。它们的动作十分灵巧，弹跳力惊人。为了吃到食物，会先趴在靠近窗台的香椿树上观察一番，移动时如超模走秀，腰肢婀娜，鼠步优美，翘起的大尾巴在阳光下一片金黄。有一次突然发现拍摄对象变小了，我推断今天来吃食的是一只小松鼠。果然过几天看到一家三口同时坐在香椿树上，眼巴巴地望着窗台。由此我迅速推理探案：一开始松鼠情侣没有同时出现，是因为松鼠女士在窠里坐月子并哺育小松鼠。后来在松鼠先生的陪同下亲自到我开办的食堂大快朵颐，其实是为了回窠里给小松鼠更多的营养。现在小松鼠已断了奶，可以外出自己觅食了，而松鼠食堂就提供了现成的食物。当时我认定花园里住着松鼠家族的三口之家，没料到一个月后惊人的一幕又出现了，因为我拍到前来进食的是更小一号的小松鼠，陪伴它来的是它的亲哥。

松鼠一胎可生几只，第二只小松鼠生性活泼，胆子很大。往往食堂刚刚开张，它就从天上跳下来一顿猛吃。常常一口气可以吃好几块小面包，顺带吃几颗葡萄。任拍不动气，丝毫不怕生。既然它可以在窗台上停留到吃光为止，就干脆拍个小视频吧。虽然只有10秒的时间，它捧着食物小嘴巴快速开合的动作很萌，配上合适的乐曲发到微信朋友圈，观者都连呼可爱。小小松鼠胃口大，心也很大。有一次它嘴里吃着这一块，身体压着一块，尾巴弯成圆圈再围了一块。它还不懂得谦让，完全率性而为。它哥有时也来吃一块，但从不与它争食。多么和谐快乐的四口之家！但我知道断奶后的小松鼠总有一天要独立生活的，这意味着它们将自立门户。但只要松鼠出现，不管是谁，我的松鼠食堂永远向它们开放。只是不提供住宿，因为我不收养宠物，它们必须是在野外不断放飞自己的快乐生灵。

陆游《初春幽居》诗云：“茂林处见松鼠，出圃时闻竹鸡”，“老民不烦人间事，但喜农畴时可犁”。现在城市绿化率增加，生态环境有了很大的改善，造成野生小动物迁徙到城市安居与人为乐的新的态势。我之所以开办松鼠食堂，目的也是为它们补缺，但我不会过多提供食物。松鼠是根据食物的丰度来调节自己的繁殖节奏的，我认为一年一次可以保持花园内的生态平衡。

幸好岁月不居。